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正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64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79%；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立在本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75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1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上述 2 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99,0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54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志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4,500	1.7979%	IPO 前取得：1,644,500 股
刘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1,600	0.8217%	IPO 前取得：751,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志正	不超过： 411,125 股	不超过： 0.449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11,12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11,125 股	2019/8/10 ~2020/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刘立	不超过： 187,900 股	不超过： 0.205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87,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87,900 股	2019/8/10 ~2020/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刘立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刘志正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刘志正、刘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刘志正、刘立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